



# 勐海县 2022 年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为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奠定坚实基础，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精准治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质量导向，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任务持续攻坚。结合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任务和“六个严禁、六个管控、一个加强”工作，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举措、更硬的手段，着力在专项治理、源头防控、建章立制等方面下功夫，推进我县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逐步提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好 2022 年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 二、攻坚目标

2022 年 1—5 月，污染天数控制在 6 天以内，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PM<sub>2.5</sub> 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mu\text{g}/\text{m}^3$ ，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改善。

## 三、实施时间

2022年1—5月

#### 四、具体任务和防治措施

2022年1—5月，县政府每月至少召开2次调度会，并根据大气污染变化情况及时召开会商会，科学精准研判变化趋势，适时启动《勐海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勐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风险防控，防患于未然。

##### （一）具体任务

2022年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期间，要按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对“四尘”（建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治理要更严格，“三烟”（餐饮油烟、生物质焚烧、烟花爆竹）管控要更有效，“三气”（机动车尾气、工业废气、炉窑烟气）管理要更精准，加强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六个管控、一个加强”措施，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

##### （二）防治措施

2022年春夏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期间，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六个严禁、六个管控、一个加强”措施，制定本单位专项整治方案，为2022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开好局、起好步。

**1.严禁垃圾、秸秆焚烧专项整治。**1-4月以打击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菜叶、生活垃圾等行为为重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尤其是在甘蔗砍收的季节，加大巡查和查

处力度，每日安排专人进行巡守，压实县、乡镇（农场）、行政村、小组四级网格员责任，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人。积极争取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作物禁烧管控项目资金，在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的同时，通过科技化、智能化手段，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管控，做到疏堵结合。加大群众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自觉进行秸秆资源化利用，加强农田的精细化管理力度，对每户农作物秸秆的处置情况进行登记管理，避免出现焚烧问题。建立秸秆禁烧红黑榜制度，每月对乡镇农村秸秆禁烧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综合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农场）人民政府、行政村委会、村民小组、村民依次签订目标责任书，将禁烧职责进行明确，同时纳入村规民约，在全县倡议垃圾、秸秆零焚烧活动，鼓励广大市民通过政府服务热线积极举报，提高全民大气环境保护和法律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基层组织作用，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人防”“技防”结合，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避免因燃烧秸秆、垃圾等造成污染。加强境外协调合作，召开联防联控会议，与周边国家共同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责任领导：罗庆礼，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政府外事办公

室，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2.严禁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城市建筑施工工地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机制，各类施工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新建项目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在建项目未按“六个百分之百”执行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改，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经验收后方可复工，做到新建、在建项目全覆盖无遗漏；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规范渣土消纳场管理，弃土场出入口必须采取道路硬化、修建过水槽；对裸露的土地进行覆盖，长期不使用的要进行绿化。严格执行《西双版纳州城市（县城）规划区扬尘治理红黑榜公示制度》，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加大处罚力度，并列入“黑名单”通报，做到公示曝光常态化，切实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建成区内建筑施工项目必须安装在线监控和监测设备，并接入主管部门管理平台，由主管部门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减少城区及周边裸露土地扬尘污染，因地制宜，分类施治，宜绿

则绿，宜种则种，宜硬则硬，全面治理主城区及周边裸土裸地，减少由此造成的扬尘污染。对国土储备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和出让未开发及拆而未建的闲置土地，短期（3个月）内闲置的，由用地方或出让方按标准进行围挡、苫盖。长期闲置（3个月以上）的地块，由用地方或出让方实行绿化。城市管理范围内的主次干道、支街背巷、平交道口、商铺门前的裸露地进行全面硬化，道路两侧进行绿化补植；企事业单位庭院及居民社区裸露土地中的既有老旧庭院和小区，进行系统的绿化提升和改造，裸土裸地采取绿化补植措施，更新退化的草坪。（责任领导：蔡兴仁，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3.严禁道路扬尘专项整治。**运输车辆，重点是渣土车、物料车、混凝土搅拌车上路必须保持车身和车轮整洁干净，必须按规定行驶路线行驶，立即安排专人在城区出入口车辆自动冲洗点进行值守，引导车辆进行冲洗，做到入城车辆密闭、清洁、低速等要求。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提高机械化清扫率，特别是对勐海县城区象山街、佛双路、219线（曼景买至勐巴拉门口）、景管路、沿河路、朗和路、茶厂路、帕官路及县委党校（景因街）等重点路段，做到每日至少清扫洒水3次，当路面污染时随时清扫，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对国道、县道、乡道的管控，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洁，做到路面无明显污染物。

在渣土运输车集中通行重点路段和城区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责任领导：蔡兴仁，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勐海公路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4.严禁油烟直排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餐饮油烟整治效果，依托爱国卫生运动七个专项“净餐馆”活动，实行城市和集镇餐饮油烟净化全覆盖，鼓励旅游村寨积极推广应用油烟净化治理技术。规范油烟管道排放设置，禁止利用下水道排放油烟，严厉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和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取缔城区、集镇所有占道经营烧烤、流动烧烤，依法拆除提供烧烤的违章建筑。督促辖区内用电的无油烟烧烤设备进行改造，统一抽风和净化开关，实现一键控制。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以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为重点，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一律进行严处。（责任领导：孙凌杰，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5.严禁森林用火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暂停森林草原防火计划烧除的相关规定，2022年3—5月，

全县暂停实施森林防火计划烧除，加大对林区防火的管控力度，充分结合护林员巡查，及时快速解决森林火点问题。健全和完善县、乡镇（农场）、行政村、村小组四级网格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大群众森林防灭火意识的宣传，同时完善乡镇考核机制，建立“工作提醒”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通报。（责任领导：钢 图，牵头单位：县林业和草原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

**6.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以元旦、春节、泼水节等节假日为重点，加大巡查和整治力度，对生产、运输、销售、燃放等全过程进行监管，合理布局烟花爆竹销售点，做到禁燃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倡导其他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严格落实已发布的全年禁燃公告；重大节日期间禁止无序燃放烟花爆竹，确需燃放的应提前向主管部门申报燃放时间、地点、数量等，在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前提下，主管部门给予许可。（责任领导：陈忠明，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7.严格管控矿产开发专项整治。**全面推进矿山、采石场、采砂厂粉尘和扬尘治理工作，推广新型封闭式采选工艺技术。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乱采滥挖的矿山和砂厂，依法予以查处并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



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和砂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责任领导：钢 图，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

**8.严格管控企业物料堆场堆放专项整治。**重点治理水泥、商品砼等企业，建立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必须建设密闭设施，进行密闭管理，防止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临时露天堆场必须建设喷淋、围挡、覆盖等设施，装卸物料必须实行湿法作业。进出料场运输车辆保持清洁整洁，严禁带泥上路。（责任领导：蔡兴仁，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9.严格管控企业废气排放专项整治。**加强对城区家具、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修、加油站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必须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无污染治理设施或不正常运行的，采取停产整治，并依法严肃查处。（责任领导：蔡兴仁，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10.严格管控工业炉窑烟气排放专项整治。**干燥、焙（煨）烧炉、加热等 3 类炉窑必须严格执行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相关

规定。加强企业排污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排放烟气的行为。严厉打击“散乱污”非法企业，发现一家关闭一家，对手续合法的企业，加强监测监控，确保达标排放。（责任领导：蔡兴仁，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11.严格管控车船尾气排放专项整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船舶更新升级，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有计划的对出租车、公交车等进行更新替换。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管控，加大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检查力度。落实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制度。加强柴油车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优化县委党校周边的线路，避免因接送学生、交通堵塞等产生的尾气污染。（责任领导：蔡兴仁，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

**12.严格管控臭气污染专项整治。**对排放臭气的企业，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居民区附近的橡胶厂进行严格管控，制定“一厂一策”，从原料、堆放、加工、废水处理等环节综合整治，加大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不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依

法严肃查处。（责任领导：蔡兴仁，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13.加强监测预警和人工增雨作业。**加强气象监测和分析，并及时通报，加强部门会商、信息共享，切实做好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及预报预判。当预测将出现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适时开展人工增雨。

（责任领导：罗庆礼，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14.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修编，将县城中心区、县委党校周边纳入一期，执行最严格的Ⅲ类标准，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有关要求，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15.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汽车修理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鼓励挥发性有机物源头原料替代和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强化重点时段管控

**1.错峰建设。**密切关注城区空气质量状况，一旦出现AQI小时均值 $\geq 100$ ，应结合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差异化措施，在建成区范围内实施错峰建设，加强PM<sub>2.5</sub>和O<sub>3</sub>的协同控制。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已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建筑施工工地除外）。每天10—17时，建筑、县政涂装行业，停止建筑施工室外喷涂、县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汽车维修行业（4S店），停止喷涂、晾晒、烤漆等经营活动。（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通运政管理所，责任单位：勐海镇人民政府、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2.限产限排。**全面摸清辖区内重点行业，列出名录，对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控源措施，结合污染天气实际情况，按照要求实施限产限排及科学管控机动车。对重点行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建成区企业（单位）燃煤设施停止生产使用；按照《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要求，水泥企业烟气综合脱硝率未达到60%的，应严格限产限排；废气排放未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企业停产整顿；加大对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内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综合治理力度；对挥发性有机物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企业，未达到综合治理相关要求的，应严格限产50%。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3.降雨增湿。**县气象部门要制定并适时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应急人工增雨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合适的气象条件，适时采取人工增雨。在城市重点区域、主要道路增加洒水、雾炮车喷雾频次，每小时不低于2次，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洒水频次，最大限度减轻环境空气污染。2—4月统筹全县力量加大建成区清洗、清扫、洒水、雾炮车喷雾。（牵头单位：县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1.及时启动应急预案。**1-5月期间，当预测AQI日均值 $\geq 1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PM<sub>2.5</sub>浓度日均值 $>35\mu\text{g}/\text{m}^3$ 时，应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停建、停产、停运等三停措施，即：停止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工地施工建设；停止城市建成区内企业（单位）燃煤设施生产使用；停止城市建成区内货运车辆运输通行。（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2.落实“一厂一策”措施。**2022年2月底前，对县内涉气企业和工序进行全面排查，指导企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

厂一策”细化方案，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在预警期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3.完善空气质量预报体系。**开展未来3—5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形成区域空气质量趋势预测能力。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结合重污染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五、其他要求**

（一）**扛牢生态环保政治责任。**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工业园区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制，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认真对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目标任务，逐项进行梳理汇总，明确主抓领导、整改措施、完成时限，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加大对职能部门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办，各责任单位要组织好辖区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强化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升辖区空气环境质量。

（二）**严格落实考核问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坚持依法依规依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实施考核奖惩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定期邀请

县政府督查室、县委督查室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空气质量出现恶化，未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的，或未落实《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规定要求，对各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责。（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政府督查室、县委督查室，责任单位：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做好宣传与舆情防控。全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格局，引导全民动员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利用多媒体、多渠道、多方式，讲好大气污染防治故事，宣传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大气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不断深化、拓宽宣传范围和宣传层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密切关注因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引发的舆情舆论，对负面舆情或不实的舆情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加大对违法排污行为的查处力度。2月8日起，对木材加工、制糖、制胶、水泥等重点行业，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对建筑施工工地、道路施工工地、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的大片裸露地面进行进一步全面检查；对汽车维修4S店进行全面检查，指导企业严格落实《汽车喷烤漆房》（JT/T324-2008）相关规范、标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加强工作信息报送。各相关单位、乡镇农场、工业园区要加强工作台帐的管理，于每周一前报送周总结，每月1日前报送月总结，5月31日前报送上半年工作总结。3—5月，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不少于1次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推进情况，提出下步工作建议；每月召开2次调度会，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联系人：罗小团，电话：5124682，邮箱：[mhxstcj@163.com](mailto:mhxstcj@163.com)。）



- 附件：1.勐海县秸秆禁烧精细化管控方案
- 2.勐海县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3.勐海县车辆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4.勐海县餐饮油烟整治工作细化方案
- 5.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森林用火专项整治细化方案
- 6.勐海县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 7.勐海县严格管控矿产开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8.勐海县物料堆场堆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9.勐海县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 10.勐海县车船尾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11.2022年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增雨降尘实施方案

附件 1:

## 勐海县秸秆禁烧精细化管控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勐海县秸秆禁烧工作，全面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标本兼治，强化全年常态化管控，扎实开展全年全面全域秸秆禁烧工作，确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属地管理、疏堵结合、以堵促疏”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在全县范围内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着力构建农作物秸秆禁烧长效机制。采取县、乡（镇）、黎明农场、村委会（社区）、村（居民）小组四级联动，把秸秆禁烧网格化检查管控纳入大气污染防治重要工作内容，建立起“全面覆盖，网格清晰，分级管理，层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属地管控体制，推进秸秆禁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二、工作举措

#### （一）网格建立

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为一级网格，乡（镇）、黎明农场为二级网格，村委会（社

区)为三级网格,村(居民)民小组为四级网格。按照全年全面全域禁烧和常态化管理的要求,落实秸秆禁烧各项政策和措施。二级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在禁烧重点时段(以下简称“重点时段”,时间为11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全面防控和及时处置秸秆焚烧现象,其他时段也要实施禁烧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不间断巡查管控。

## (二) 网格机制

1.实行“五定”。即: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任务、定奖惩。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

2.建立通报督导机制。各级网格之间实行层层通报督导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林业草原局等单位配合对各乡镇落实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情况进行通报督导,各乡镇农场对各村委会(社区)进行通报督导,各村委会(社区)对各村(居民)小组通报督导,确保督查检查工作落实。

3.信息报送。各级网格要设立网格联系员负责对检查管控情况进行汇总,于每周五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的主要内容:方案研究制定、安排布置、日常巡查、专项巡查、违法处置、宣传教育及纳入村规民约等工作情况。

## (三) 网格职责

1.一级网格。负责全县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统筹全县

网格化监督检查管控工作，指导和监督二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和履职情况。

2.二级网格。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指导和监督三、四级网格的建立、运行和履职情况，并与三级网格签订《禁烧责任状》。将管理责任层层分解，实行分片包干、分级负责，确保责任落实，全面压实禁止秸秆焚烧责任。秸秆禁烧期间坚持做好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对环保部门下发的卫星遥感火点第一时间核实处置。

3.三级网格。指导和监督四级网格建立、运行和履职；根据农作物种植结构及收获节令，科学确定本级网格重点管理对象，制定监督检查计划，与农户签订《秸秆露天禁烧户主承诺书》。发现秸秆焚烧着火点后，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处置。

4.四级网格。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划定村组网格区域，落实秸秆禁烧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秸秆露天焚烧情况，及时制止并向上级网格报告；完成上级网格交办的其他任务。充分利用好村民应急灭火自治队伍，把禁止秸秆焚烧的内容纳入“村规民约”。严防死守，坚决制止焚烧行为。

### **三、强化源头管控**

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化秸秆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做好还田秸秆深耕、深翻。对不能还田的，属地政府要集中组织离田，做到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堆放，同步做好田埂荒

草清理。农业技术部门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普及有关技术，切实提高秸秆利用率。

制糖企业做好榨季生产统筹安排工作，优化蔗区砍运方案，以县城周边、公路沿线为起点，第一时间收砍，确保秸秆捡拾打捆机械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秸秆离田操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县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督导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负责秸秆禁烧工作，做好日常督查和执法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秸秆粉碎还田指导和农机管理，确保秸秆及时离田还田；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打击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妨碍、阻扰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禁止焚烧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林草部门负责禁止林地烧荒及焚烧林业垃圾的管理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秸秆禁烧政策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气象部门负责及时发布天气预警信息；供电部门负责农村电网和秸秆堆放场及其附近输电线路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因违规用电引起焚烧事故；制糖企业密切配合，积极寻求处理和利用蔗叶、蔗梢的办法，在日常及甘蔗砍运票发放过程中做好蔗叶、蔗梢禁烧宣传工作。甘蔗砍运票的发放与甘

蔗秸秆禁烧工作挂钩，各村委会落实好村小组秸秆禁烧工作，若有小组焚烧甘蔗秸秆，停发本小组甘蔗票 2 天。乡镇认定为“第一次”焚烧的，扣村委会、村小组奖励金的 10%；认定为“第二次”焚烧的，扣村委会、村小组奖励金的 25%；针对于遥感火点及日常巡查火点由村小组及乡镇对种植户按照村规明约进行处理。扣除的村小组奖励金由本乡镇统筹协调到其他未发生秸秆禁烧的村小组使用；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注重宣传引导。县级各部门要加强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各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大力宣传秸秆禁烧正面典型，推动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秸秆禁烧工作。各乡镇农场要通过干部入户宣传、张贴秸秆禁烧通告、逐户发放禁烧告示信，在主要路段、村民集中居住点的醒目位置常年设置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出动流动宣传车、利用喇叭广播、发送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把秸秆禁烧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切实做到家喻户晓，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参与秸秆禁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各级要建立完善秸秆禁烧检查管控工作台账（制度台账、检查台账、处置台账）。认真做好工作经验总结和资料汇总，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

（四）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根据环境保护部门下发的卫星遥

感火点监测信息及上级巡查或群众举报的火点，二级网格未及时核实处置的，将由相关部门进行严肃追责。

各级网格单位必须确定 1 名联络员，逐级建立起各级网络联络员体系。

附件 2:

## 勐海县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便签〔2021〕—160）要求和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遏制工地扬尘污染，切实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治理目标

（一）确保施工扬尘得到系统、全面、长效地防治。对施工扬尘防治存在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系统研究和部署实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开展施工扬尘系统治理“工地蓝天行动”。明确扬尘防治措施标准，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完善政策措施，持续强化工地现场检查监管，落实各方主体责任。通过有效治理，使全县施工扬尘得到系统、全面、长效地防治，有效遏制施工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不良影响，为促进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二）坚决全面整改反馈问题。认真彻底抓好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举一反三，深挖大气环境问题背



后的深层次原因,坚持动真碰硬抓整改,做到原因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处理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坚决杜绝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三)全力推动大气质量明显改善。全局各责任部门要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要以此为抓手,统筹其他有关工作,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强力攻坚,全力遏制勐海县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的势头,确保完成省州下达我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大气约束考核目标,使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四)全力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切实把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成果转化为实际行动,提升政治站位,做到真担当;转变工作作风,做到真务实;细化防治措施,做到真精准;扣紧责任链条,做到真尽责;强化督查问责,做到真较真。全县各级各部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体制机制明显优化,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 **二、实施步骤及任务**

(一)动员部署和摸底排查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10日)

一是及时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动员部署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对各自行业领域在建工地进

行摸底排查；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负责的施工工地、私人自建房工地等进行摸底；三是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对渣土车辆及运输线路进行摸底排查；四是各责任单位全面摸清底数，精准研判问题，制定动态污染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月11日-2022年3月31日）

### 1.实施时间和范围

时间：2022年1月21日-2022年3月31日。

范围：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私人自建房项目等全县所有待建、新建和在建项目。

### 2.严禁工地施工扬尘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做到待建、新建、在建项目全覆盖无遗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加大处罚力度，并列入“黑名单”通报；新建项目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在建项目未按“六个百分之百”执行到位的，一律停工整改，达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后，经有关部门验收方可复工。严格执行《西双版纳州城市（县城）规划区扬尘治理红黑榜公示制度》，做到公示曝光常态化。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和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的施工工

地、私人自建房工地参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 3.加强待建工地施工扬尘管控

对于待建的建设项目，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建设场地应执行标准围挡，施工围挡应沿周边连续设置硬质围挡，不得有间断、敞开，底边封闭严密，不得有泥浆外漏。城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勐海镇政府）

### 4.加强突出问题整治

建筑工地施工管理是动态的，扬尘防治工作极易发生变化，根据施工阶段不同，施工工艺和工序的安排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因此当前存在土方开挖、回填覆盖不及时，建筑材料覆盖不到位，施工道路硬化不及时不到位和洒水保湿频次不够的突出问题，都是造成扬尘防治问题反弹重要因素，监管任务繁重。针对该突出问题，应采取以下整治措施：一是要求项目责任单位落实《西双版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工作的通知》（西建质〔2021〕23号）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对未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

设备的项目工程，要求项目工地立即停工整改并实施行政处罚，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停止施工用水和施工用电已达到项目工程停工整改的目的；二是加大巡查检查频率，纳入重点监管，强化整治力度；三是加大处罚力度。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对扬尘污染行为进行严惩重罚，第一次按不少于5万元处罚，第二次按顶格10万元处罚；四是科学运用“红黑榜”结果。检查不合格工地的企业纳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黑榜”公示，一次被“黑榜”通报的企业，半年内不得在我县开展投标活动，两次被“黑榜”通报的企业，一年内不得在我县开展投标活动。被“黑榜”通报的企业，年内不予资质升级。整治效果较好的企业及建设工地，各责任单位进行“红榜”公示或通报表扬。（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4月1日—5月31日）

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县住建、水务、交通等行业直管部门每半月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并可根据大气污染变化情况及时召开会议，科学精准研判变化趋势，并根据《勐海县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方案》《勐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应对措施，督促各施工企业认真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

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会)

### **三、应急应对措施及责任分工**

#### **(一) 二级应急应对措施**

接到勐海县污染天气二级应对工作通知后,立即要求相关施工工地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严格要求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同时增加施工工地和裸露场地洒水抑尘频次,每小时不得少于1次;塔吊喷淋、围挡喷淋等降尘设施24小时开启;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护坡喷浆、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出入施工现场;每天10点至17点停止建筑施工室外喷涂、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

#### **(二) 一级应急应对措施**

在二级应急应对措施基础上,强化以下措施:1.所有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停工。2.禁止喷涂、喷漆施工作业。3.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停止施工作业。

### **四、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单位责任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单位扬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组织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并对落实情况

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问责。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 （二）严格责任追究

各责任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对重点保障措施进展及时跟踪，并通报落实情况。对各单位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要求落实有关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严肃问责。

## （三）加大宣传力度

开展专项宣传，引导公众理解并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适时公布专项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责任单位务必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认识此次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意义，强化措施，专人负责，确保完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四）加强信息报送

各责任单位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方案。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5月31日，每周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于每周四下午18:00前将督导检查情况报县住建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联系人：李建平。联系邮箱：[447347005@qq.com](mailto:447347005@qq.com)。

附件3：

# 勐海县车辆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便签〔2021〕—160）要求和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有效遏制车辆道路扬尘污染，切实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车辆道路扬尘专项治理行动，确保运输车辆重点是渣土车、物料车上路保持车身和车轮整洁干净，必须按规定行驶路线行驶，做到密闭、清洁、低速等要求；进一步规范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冲洗等各项作业，完善网格化管理，提高道路作业标准，推动我县大面积环境卫生质量的持续提升，减少道路清扫扬尘，努力改善我县环境空气量。

## 三、整治时间及范围

### （一）整治时间

#### 1. 动员部署和摸底排查阶段（2021年12月16日-12月20日）

组织学习工作方案，并进行深入宣传。对施工工地、渣土车辆及运输线路、全县县乡公路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统计，根据调查

精准研判问题，制定动态污染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对照各单位的工作措施，逐条逐项逐一落实。

## 2.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20日）

**一是整治交通运输车辆。**重点是渣土车、物料车上路必须保持车身和车轮整洁干净，必须按规定行驶路线行驶，做到密闭、清洁、低速等要求。

**二是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提高机械化清扫率。**特别是对勐海县城重点路段，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三是严格执法。**在渣土运输车集中通行重点路段设置检查点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安排人员车辆落实白班加夜班道路巡查，围绕辖区工地周边渣土通行道路，落实常态机动巡查，严厉查处渣土车辆违规行为。

## 3.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21日—12月31日）

各责任单位要建立车辆道路扬尘治理长效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 （二）整治范围

勐海县县城规划区、勐海工业园区及乡镇道路。

## 四、责任分工

**（一）道路扬尘冬防管控。**制定并细化冬春季道路洒水（喷雾）、清扫（清洗）、保洁方案，组织开展道路扬尘冬防工作，积极推广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切实加大县城主次干



道等重点区域范围内的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力度和频次，确保中心城区和重点地区道路机扫水洗每日至少一次，遇不利气象条件要加大道路冲洗、清扫、洒水降尘频次，合理调度、调配洒水、喷雾、高压冲洗车辆，优化洒水、喷雾作业方式和时间，持续保持道路抑尘效果。

（**牵头单位**：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农场管委会及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污染源头管控**。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工地周边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要求，未经清洗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杜绝带泥上路。严肃查处带泥上路上路车辆，既要严车辆，同时要倒查源头企业和工地。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黎明农场管委会及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车辆污染控制**。全面实行物料密化运输，无闭措施的运输车辆禁止从事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对车辆未实行密闭运输或沿途抛洒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上限处罚。严厉查处超载超限、套牌、无牌无证车辆以及冒黑烟、超限排放车辆，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上限处罚。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

局勐海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各乡镇、黎明农场管委会及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结合我县网格化管理工作,不定期全面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重点针对市场、临街门店、城乡结合部、国省道沿线等处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料、渣土砂石等,特别是市民在生产生活期间产生的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全面清理垃圾死角。

(城区范围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沿线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单位:各乡镇、农场管委会及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开展执法联动和执法协作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协调联动机制,实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县公安局要加大对道路扬尘污染整治的协作力度,对拒不配合、阻碍管理与执法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存在超出执法权限的违法行为要及时联系相关执法管理权限的部门进行查处,做到多管齐下、追根溯源,有案必立、违法必惩,形成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公安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 **四、应急应对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污染天气三级应对措施:

1.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通知规划区内施工工地立即采取应急

措施，严格要求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同时增加施工工地和裸露场地洒水抑尘频次，每小时不得少于1次；塔吊喷淋、围挡喷淋等降尘设施24小时开启。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检查，24小时连续施工的检查次数在白天不得少于2次，晚间不少于1次，仅在白天施工的每日检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住建、交通、水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落实市政工程、公路、水利工程等项目的“六个百分之百”，露场地全部覆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2.城市管理部门要立即组织对城区内扬尘较大的道路洒水降尘，确保路面干净。对重点路段勐海县城城区象山街、佛双路、219线(曼景买至勐巴拉门口)、景管路、沿河路、朗和路、茶厂路、帕官路及县委党校(景因街)，每天至少早(6:00—11:00)中(13:00—17:00)晚(20:00—23:00)清扫3次，早(8:30—11:00)中(15:00-18:00)晚(19:00—22:00)洒水3次，有污染时随时清扫洒水，路面不得有灰尘、渣土、污泥等存在；重点区域夜间(19:00—3:00)要实施特别管控，清扫车、洒水车、雾炮车要满负荷运转，实施立体式除尘降雾，已实施雾化增湿项目的道路，立即开启道路两侧的喷雾设施。

3.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空气自动站周边交通通行路况进行监控，坚决杜绝超载重载车辆、重型柴油车辆、黄标车经过空气自动站周边，避免空气自动站附近道路出现堵车、塞车情况，做好错峰管控工作；要联合生态环境、交通、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执

法，在重点路口、路段对渣土运输车辆、砂石物料运输车辆、混凝土运输车辆进行查缉，严查上述车辆遗漏抛洒、未密封运输、车身不净、车轮带泥、不按规定路线行驶、非许可时间段入城行驶、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4. 交通运输部门每日组织人员开展不少 2 次的巡查，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一般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内燃烧秸秆、树叶和垃圾的行为进行制止。

## （二）污染天气二级应对措施

在污染天气三级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交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通知建成区内所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建筑垃圾和渣土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要全天就建筑施工、车辆运输等进行专项检查，发现一起处置一起

2. 城市管理部门立即安排洒水车、道路机械化清扫车、环卫工人等对城区内所有的道路进行全面清洗。组织对城区内扬尘较大的道路洒水降尘，确保路面干净。对重点路段勐海县城区象山街、佛双路、219 线（曼景买至勐巴拉门口）、景管路、沿河路、朗和路、茶厂路、帕官路及县委党校（景因街）、曼兴路至污水处理场、勐阿桥至曼扫桥、曼袄至曼板，每天至少早（6:00—11:00）中（13:00—17:00）晚（20:00-23:00）清扫 3 次，早（8:30—11:00）中（15:00—18:00）晚（19:00-22:00）洒水 3 次，每天对城区行

道树木上残留的灰烬进行清洗 1 次、有污染时随时清扫洒水，路面不得有灰尘、渣土、污泥等存在；重点区域夜间（19:00-3:00）要实施特别管控，清扫车、洒水车、雾炮车要满负荷运转，实施立体式除尘降雾。

3.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景洪至勐海，勐海至勐混、勐遮、勐阿、勐宋、格朗和等进出城公路的清洁工作，当出现污染时立即清扫。

### （三）污染天气一级应对措施

启动《勐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要成立本单位道路扬尘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到责任到人、定位到格，确实将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落实到位，抓出成效。

（二）提高标准，强化督查。各单位要自我加压，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难点问题实施挂图作战，高标准、严要求的开始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对管理的所有道路逐一梳理排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实行“挂号销号”制度。

（三）反面典型曝光。加大专项整治行动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设立专题曝光台等方式，对道路扬尘污染重点问题及整治进度缓慢等反面典型进行公开曝光。对多次曝光、公众反映强

烈、慢作为及不作为的企业，按规定予以约谈；问题严重的，进行停工整改。

（四）建立长效，确保常态。要建立道路扬尘治理长效机制，把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做为长期性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坚持道路“以克论净”管理和作业的同时，不断探索新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方式和模式，持续推进道路洁净度的提升。各责任单位于每周四下午 18：00 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县住建局环境卫生管理站，联系人：郭雅，联系电话：0691-5122140，联系邮箱：5122140001@163.com。

附件 4：

# 勐海县餐饮油烟整治工作细化方案

为有效控制餐饮服务行业油烟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进一步改善我县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勐海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在《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程方案》基础上，结合我县油烟整治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大气污染整治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和推动工作的重大机遇，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举措、更硬的手段，着力在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方面下功夫，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依托“创卫”和“净餐馆”专项整治工作，在前期整治基础上，找准问题点，精准发力，强化部门协作与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大众参与，群众监督，执法监管等手段，全力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整治成效巩固提升。严把准入关，将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纳入新开办餐饮企业现场核查，作为一票否决项。监督获证餐饮服务单位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强化油烟排放检测和净化器清洗、维护指导。确保餐饮油烟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1 年底基本实现餐饮油烟排放标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推动空气质量显著提升。

### 三、组织机构

组 长：孙凌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副组长：陈 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保护局勐海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 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依 腊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新闻办主任

洪 伟 县教育体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 艳 勐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张 龙 勐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岩温扁龙 勐遮镇人民政府镇长

付 予 勐混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鹏 打洛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何灵 勐阿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立松 勐满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敏 勐宋乡人民政府乡长  
玉光坎 勐往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杰 西定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丹 格朗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继昆 布朗山乡人民政府乡长  
谢元斌 黎明农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四、整治范围及措施

县城区内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门店），即酒楼、餐厅、单位食堂、烧烤经营户及产生油烟污染的食品加工企业、小作坊等。

（一）进一步摸排底数，做到应安尽安。

现阶段原有产生油烟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完成率已达 100%。为巩固前期整治成效，充分发挥事前督导作用，对新、改、扩建和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履行事前告知义务，将油烟净化设施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项目，作为一票否决项，严把各餐饮经营单位（门店）许可准入关，督促其配备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规范排放。（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现有餐饮店的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油烟情况进行检测和规范，统筹模板油烟排放达标企业、不达标企业数量及油烟排放

量大的企业，做到心中有数，重点监管。（责任单位：城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摸排，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测；乡镇由各乡镇组织摸排，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测。）

## （二）强化油烟净化器净化效果抽样检测

针对油烟排放量大的餐饮企业在用餐高峰期加强对油烟排放的监测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及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立案调查，严厉查处油烟排放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保护局勐海分局）对擅自拆除、闲置油烟处理设施的或者实行乱排乱放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以保证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并开展以案释法活动，提高法治宣传效果。（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保护局勐海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三）强化油烟净化使用规范指导和监管。

鼓励餐饮企业积极推广应用油烟净化治理技术；加强油烟净化设施清洁、维护、使用技术指导，规范油烟管道排放设置，禁止利用下水道排放油烟（责任部门：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取缔所有占道经营烧烤、流动烧烤，依法拆除提供烧烤的违章建筑（责任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全面排查乡镇学校食堂、职工食堂的油烟净化全覆盖。（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

理局)勐海乡及党校周边作为重点监管区域,每月至少一次全覆盖检查,重点时段(3至5月)每周一次全覆盖检查。(责任分工:所有有门店会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含烧烤摊)的监管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流动烧烤摊及占道经营清理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勐海镇负责)

#### (四)由专项整治向常态化治理转变

现餐饮油烟整治已取得一定成效,但还要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建立餐饮油烟污染整治监管长效机制,依托“创卫”和“净餐馆”专项行动及日常监督检查,将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工作转向常态化、规范化,巩固提升整治成果,防止反弹,积极履行部门职能职责,全面落实整治各项措施,确保大气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保障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把专项整治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负责的态度,真抓实干,保证我县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整治目标任务,按照职责和权限,强化

整治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针对油烟专项整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与有关责任单位形成合力，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积极争取县民群众、特别是经营户对油烟治理工作的支持和理解。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广大群众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确保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5:

# 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森林用火专项整治细化方案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勐海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勐海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治理目标

加大对全县范围内林区防火的管控力度，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春耕、清明和高火险期监测预警能力，增加巡查巡护频次。严格落实暂停森林防火计划烧除、防火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等的相关规定，确保完成省、州、县下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目标任务。

### 三、主要措施

####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1.落实行政责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政府主要领导是森林防火的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有林单位领导或个人是直接责任人，特别要落实行政村管理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划定责任区，特别是村干部包片包段，护林员包地块包山头。

2.落实包村包片责任。森林防火工作实行乡（镇）领导包片监督；村干部要全程监管各项防火措施落实到位；乡（镇）林业服务中心要严格监管护林员；小组干部要严格监管重点人员监护人、农户等责任人；家长要监管儿童老人；学校要监管中小學生，确保各阶层人员尽心尽职，自觉遵守森林防火规章制度。

3.落实监督责任。各行政村要对本村的山沟林边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消除一切火灾隐患。乡（镇）森林防火指挥所要深入防火一线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制度、责任落到实处。

#### （二）加强防范，严管火源

严格落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暂停森林草原防火计划烧除的相关规定，全年暂停森林草原防火计划烧除活动。尤其是3月-5月，加大对林区防火的管控力度。一是要求护林员全天对林区进行巡查，及时快速解决森林火点问题；二是乡（镇）林业服务中心每月汇总检查和处置情况；三是各农场管委

会，乡镇林业服务中心、天保管护站、保护区管护所按照专项整治办要求，加强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宣传并增加巡护频次，每周将工作开展情况如实上报至县林草局气污染治理办；四是在人员流动较大，林区村寨岔路口、进山卡口设立森林草原野外火源检查，禁止火源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五是强化行政问责，严肃查处监管失职、渎职行为，对迟报、瞒报、漏报、谎报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严格依法治火，做到警钟长鸣。认真贯彻落实《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云南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各行政村及小组制定村规民约，发生火情，无论损失大小按照村规民约依法处置，达到行政（刑事）责任的，交由乡（镇）林业服务中心、县林草局综合执法大队或县公安局处理。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秸秆焚烧监管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勐海县大气污染森林用火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提前部署、找准问题、精准施策、狠抓落实、加强监管，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明确主抓领导、整改措施、完成实现，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上下联动。建立内部联动及上下联动机制，详细分工、分组。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一的协调、督办作用，统筹好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掌握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展情况。

（三）专项行动。自方案印发起，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认真开展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森林用火专项整治工作，十一个乡镇及黎明农场管委会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森林用火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附件 6:



# 勐海县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环境污染，坚决遏制烟花爆竹燃放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全县空气质量有效改善，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勐海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原则，通过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的行动自觉，通过严密清查堵控、严厉执法查处，全面落实禁放各项管控措施，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消除安全隐患，遏制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重大事故，全力杜绝因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安全事故。

## 二、组织领导

组 长：陈忠明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 艳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蒋文云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继锋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副局长  
柯雯雯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建国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高 笼 勐海镇派出所所长  
钟健东 勐海镇政府党委副书记

办公室设在勐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治安大队长高斌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信息情况上报。

### **三、禁止燃放区域**

依照《勐海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规定，以勐海城区为中心，东至曼尾村委会曼恩；南至曼袄村委会曼两、曼先、曼贺村委会曼丹竜、曼丹因、回贡老寨；西至 219 国道原勐海米酒厂，曼真村委会曼扫、曼真、曼嘿、曼打傣；北至曼短村委会曼腊、曼恋腾，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四、工作重点**

（一）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的宣传作用，做好舆情引导，确保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入千家万户，提高社会各界及公众做到禁燃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积极性、主动性、自觉性。积极倡导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率先垂范，做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者、带动者，掀起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攻势，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全员参与、社会支持。（责任部门：县

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双版纳州环保局勐海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勐海镇政府）

（二）严格依法管控。公安、环保、应急管理、市场监督、消防等职能部门要加大巡查及处罚力度，集中开展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制止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勐海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的作用，按照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加强对街道、社区和人群密集场所的管理、巡查、监督工作。（**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双版纳州环保局勐海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勐海镇政府）

（三）加强监督检查。结合春节前期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全县范围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经营店的安全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经营、销售、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指导、督促企业主体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严禁禁燃区内销售烟花爆竹，严防非法渠道和假冒伪劣烟花爆竹流入市场。（**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大队）

##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即日起至2022年1月29日）在春节即将来临前夕，通过张贴、发放《勐海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播放宣传广告以提升民众“禁放”意识。勐海镇召开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动员大会，营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浓烈氛围，制定烟花爆竹禁放宣传工作方案，综合采取多种形式的集中宣传，迅速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高峰管控阶段。（2022年2月30日至2022年2月16日）禁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足够力量对勐海禁放范围加强巡查劝导，有效落实禁放措施。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实行重点巡逻管控，严格查处违规燃放行为，特别是进一步加大对春节、元宵等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

（三）日常治理阶段。（2022年2月16日之后）各职能部门根据禁放工作总体部署要求，建立本区域、本单位禁放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宣传、管控、整治和查处工作。结合日常社会管理、路面巡防等管控工作，在重大节日期间，统一部署，集中开展宣传告知和查处整治行动，逐步推动社会文明新风的形成。对确需燃放的应提前向主管部门申报燃放时间、地点、数量等，在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前提下，主管部门给予许可。

##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扎实抓好烟花爆竹禁放各项措施的落实，特别是重点区域和部位的巡查检查、管控。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细化分解本部门工作任务，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通过禁放宣传、管控等各项工作措施，杜绝禁放区外烟花爆竹向禁放区域“返流”现象，实现禁放区域烟花爆竹“零响声”的目标。

（二）固化长效治理。总结固化高峰期管控时段工作经验，以社会治理网格化为主要手段，实现禁放工作高峰期和平峰期的无缝对接，努力形成人人支持禁放、人人参与禁放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信息上报。各责任部门要确定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名单报专项办公室。责任人要及时收集、上报本部门单位“禁放”工作情况至专项办公室。

邮箱地址：[mhgabgs@163.com](mailto:mhgabgs@163.com)

联系人：杨海霞

附件 7:

## 勐海县严格管控矿产开发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西双版纳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增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反馈意见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和推动工作的重大机遇，以更大的力度、更强的举措、更硬的手段，着力在专项治理、源头防控、建章立制等方面下功夫，推进全县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督促矿山企业增加各类防尘设备，减少非煤矿山开采、破碎、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逐步恢复矿区植被，提高矿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鼓励引导企业进行新型封闭式采选工艺技术。

## 四、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严格管控矿产开发行为。加强在开矿山矿料开采、暂存和运输等环境管控，要求加工区、装卸区设置降尘措施或装卸作业时开启降尘设施、矿区范围积尘及时清除、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持续加大对矿产资源非法盗采、私挖乱挖等行为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偷盗矿产品的违法行为，抑止违法行为产生的粉尘扬尘问题。(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粉尘扬尘防治。结合项目实施实际，加强对边坡削挖、石料采轧、覆土和运输等方面重点管控，对材料放置、施工作业、石料土壤运输等产生粉尘扬尘的施工环节和场所要督促落实降尘抑尘措施。(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五、阶段工作安排

### (一) 动员部署和摸底排查阶段(12月20日-12月31日)

一是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分析研判本辖区内矿产开发对大气污染造成的影响，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

是对本辖区内矿山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精准研判问题，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5月31日)

专项整治期间，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有计划的组织开展矿产开发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6月1日-12月31日)

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科学精准研判本辖区变化情况，并根据《勐海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强化风险防控，防患于未然。

##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意识。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



意义，自觉服从县大气污染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工作主动性，把非煤矿山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抓紧抓实抓好，为提升我县环境空气质量，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作出努力。

（二）坚持重点引领，全面推进工作。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要求，梳理非煤矿山领域涉及的主要职责任务，建立工作清单，明确防控要求，落实防控措施。要突出对在开矿山和废弃矿山整治项目的环境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降尘抑尘等各项要求。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责任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对重点保障措施进展及时跟踪，并通报落实情况。对各单位落实各项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要求落实有关措施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严肃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开展专项宣传，引导公众理解并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适时公布专项检查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责任单位务必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认识此次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的意义，强化措施，专人负责，确保完成严格管控矿产开发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 8:

## 勐海县物料堆场堆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控制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及厂区扬尘污染,着力解决工业企业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督促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实行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根据《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勐海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摸清全县工业企业料堆场基本情况,建立重点行业工业物料堆场管理台账,细化并制定工业企业物料堆场规范化管理方案,强化日常监督管理,重点治理水泥、商品砼、砂厂生产企业原料堆场以及砂石料、矿石堆放场企业。建立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 二、工作步骤

(一)清查建库阶段(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以勐海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源名单》为基础,结合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清单需现场核实水泥、建材、矿山采选等行业

工业物料工业堆场面积和堆存量。调查装卸场地，传输转运生产场地的地面硬化情况，厂界及入厂运输道路、原料产品堆存场地等污染防治措施设置情况，建立行业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台账清单及问题、责任清单。

(二)方案制定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31日)。根据排查出工业物料堆场基本情况，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各自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治理整改方案，覆盖所有企业所有堆场，涉及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环节，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实行规范化管理。

(三)达标整治阶段(2022年2月1日-2022年5月31日)。根据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整治方案内容，加大督促调度力度，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必须建设密闭设施，进行密闭管理，防止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临时露天堆场必须建设喷淋、围挡、覆盖等设施，装卸物料必须实行湿法作业。进出料场运输车辆保持干净整洁，严禁带泥上路，落实企业治污减排责任，确保各污染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四)稳定达标阶段(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管理台账，细化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实现本辖区内所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污染物稳定达标。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有效推进全县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专项整治，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成立全县工业企业物料堆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朱连仙 局 长

副组长：张继锋 副局长

张永强 副局长

成 员：刀云伟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行政审批股股长

李有婕 大气环境股股长

吕红英 自然生态与宣教股股长

王律文 水生态环境股股长

王好琦 土壤生态环境股股长

让 莉 综合办公室主任

刀 芳 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

(二) 细化目标、精准指导。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企业行业特点，根据堆场面积、堆存物料类型、堆存时间，物料装卸频次等污染情况，分别采取施工现场主要通道和物料堆放场所硬化，建设封闭式仓库、设置防风抑尘围挡和覆盖、喷淋抑尘等措施，对全县工业企业物料堆场实行全方位监管，做到环保设施全覆盖。

(三) 严格落实责任。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相关部门，紧紧围绕整治目标任务，按照职责和权限，强化整治力度，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与

有关责任单位形成合力，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打好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战。

（四）加大执法力度。对无组织排放不达标企业实施深度治理，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重点打击超标排放、未按规定完成整治任务等违法行为，确保企业切实履行污染治理责任，实现工业物料堆场规范化整治，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9:

## 勐海县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全面防治大气环境污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根据《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如下方案。

### 一、工作重点及内容

(一)深入开展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以企业自查自纠为基础，全面排查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基本摸清辖区内此类企业的数量、废气排放总量及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二)进一步加强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监管。通过日常检查、夜查、突击检查等方式，排查违法排污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影响可持续发展和危害群众健康的环境问题。进一步做好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切实加大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和处罚力度。对未办理环保手续的不法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对于污染

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对于发现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

## 二、工作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20日)。加强对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修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必须达标排放。对涉及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台账清单及问题、责任清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月20日-2022年5月31日)。根据排查出的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台账清单及问题、责任清单，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各自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治理整改方案，确保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一是严格管控企业废气排放专项整治。加强对城区家具、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修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必须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无污染物治理设施或不正常运行的，采取停产整治，并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交通运输管理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是严格管控工业炉窑烟气排放专项整治。干燥、焙(煨)烧炉、加热等3类炉窑必须严格执行工业炉窑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加强企业排污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排放烟气的行为。

严厉打击“散乱污”非法企业，发现一家关闭一家，对手续合法的企业，加强监测监控，确保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严格管控臭气污染专项整治。**对排放臭气的企业，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居民区附近的橡胶厂进行严格管控，加大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对不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停产整改，依法严肃查处。（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农场、勐海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督促各企业按时完成整改任务，总结本次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消除环境危害和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不利因素。

###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有效推进全县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成立全县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二）三个“到位”。一是排查到位，全覆盖。对涉及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二是发现到位，全过程。检查过程中严禁走过场，必须查清重点防控企业每个生产工艺环节、产物工序、环保处理设施、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情况；三是整改到位，全方面。对违法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必须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要求，落实责任，明确完成期限。

（三）三个“必须”。一是现场检查填写《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现场检查表》，对检查出的问题，必须落实责任到人、督办到人。二是对责令整改的排污企业，必须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工作。三是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安全、土地、林业等问题，必须通报相关监管部门，防止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加大信息调度。按照时间节点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月20日前报送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企业清单及问题、责任清单。从2022年2月起，每月15号前报送《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情况进度表》。2022年6月18日报送企业废气排放、炉窑烟气排放和臭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 10:

## 勐海县车船尾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西双版纳州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西双版纳州机动车尾气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及臭氧（O<sub>3</sub>）浓度，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云南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将车船尾气整治作为提升空气质量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我县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有序推进。科学制定我县车船尾气整治工作目标，既着眼长远、统筹谋划，做好夯实基础、加强长效管理工作，又立足当前、有序推进，加快突破重点问题，做到积小胜为大胜，久久为功。

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坚持地方政府对辖区车船尾气整治负

总责，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和推动力，同时严格落实排污者的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倒逼车船升级和污染治理。

强化监管，精确治理。加强我城区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明确城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监管责任，通过加强 I/M 站尾气检测治理机构的管理，加快淘汰老旧燃油营运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车，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污染防治，使机动车尾气 CO、HC、NO 等排放浓度下降，有效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车船尾气整治，让全县人民群众共享幸福和谐品质生活。

### 三、工作目标

通过 1 年的整治，黑烟车上路现象明显减少，车用尿素、油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车船尾气中 PM2.5 贡献占比有所下降。

### 四、组织机构

####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蔡兴仁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朱连仙	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局长
	代 云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彭 睿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建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陈 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金伟 县税务局副局长  
欧 蓉 县财政局局长  
马 卫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宿俊海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  
周 荣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 松 县交通运政管理所所长  
张 龙 勐海镇人民政府镇长  
付 予 勐混镇人民政府镇长  
岩温扁龙 勐遮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 鹏 打洛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何灵 勐阿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立松 勐满镇人民政府镇长  
玉光坎 勐往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 敏 勐宋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丹 格朗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 杰 西定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继昆 布朗山乡人民政府乡  
谢元斌 黎明农场管委会主任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代云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朱连仙、彭睿、马杰、李建海、杨松、周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负责报送相关工作材料。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开展车船尾气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研究整治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及措施；督促车船尾气专项整治工作中各项具体任务的落实，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五、工作重点

### （一）强化源头治理，优化尾气排放结构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船。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推广，加快公共电桩网络体系布点、建设，逐步提高公务用车、公交车、出租车、城市货运等新能源车辆比例；（牵头单位：县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推进公共交通路网建设，引导绿色出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采取鼓励性和限制性政策，加快老旧车淘汰；（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管控：继续深化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冬春季期间对禁用区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每月抽查率达到 50%以上；（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二）强化油品和车用尿素监管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每年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车用汽柴油抽检不少于 2 批次、车用尿素油检不少于 2 批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开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场所（点）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行为，查处‘涉油’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油品管控、按职责查处黑加油站（点）为重点，线索、举报查证率 100%，营造成品油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加强油气回收治理。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

环境部门联网。加大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三）强化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管理

完善机动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加强排放检验机构及维修单位监督管理。每月对维修企业开展1次联合执法抽查，通过集中宣贯、集体约谈、公开承诺、自查自纠、检查执法等多措并举，对虚假维修行为严格依法查处，扎实推进机动车检验行业秩序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交通运政管理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四）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

加强和完善黑烟车抓拍能力建设，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全方位监控体系及重型柴油车安装OBD远程在线监控端。（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

## 六、工作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报送工作联系人员信息，自2022年1月起，每月20日前汇总全县车船尾气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填写《勐海县车船尾气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表》上报。请各牵头单位于每月18日前报送至勐海县交通运输局（mhjtj@126.com，联系电

话 0691-5128137), 汇总后报送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附件：1.勐海县车船尾气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表

2.勐海县车船尾气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员信息



附件 11:

## 2022 年勐海县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增雨降尘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署，按照《勐海县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勐海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七次专题会议的有关要求，为保障 2022 年我县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增雨降尘工作顺利实施，确保人工增雨降低大气污染影响的效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工作定位，完善体制机制，以提高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能力为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主动服务生态发展战略，强化勐海人工影响天气在生态文明建设、防灾减灾救灾等中的服务保障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增雨降尘工作，有效提升人工增雨作业成效，增加作业区降水量，坚决遏制勐海县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的势头，确保完成省州下达我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和大气约束考核目标。

### **三、职责分工**

（一）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降尘作业，按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有关规定做好人工增雨降尘作业条件研判、作业点布设和维护、设备年检、弹药采购、人员培训管理、空域申请、指令下达、信息上报、效益评估等工作，适时开展地面火箭人工增雨降尘作业，协调州人工影响天气中心开展飞机增雨降尘作业。

（二）人工增雨降尘作业点所在地的勐海镇、勐遮镇、勐满镇、勐混镇和布朗山乡人民政府和村（社区）委会负责做好作业公示、作业场地和作业装备的保护、群众解释和协调、应急处置等工作，根据作业需求选派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和现场作业，协助县气象局开展人工增雨降尘作业。

（三）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林草局和县人民武装部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支持力度，做好人工增雨降尘作业的相关工作。

### **四、人工增雨降尘作业点布设和作业配置**

（一）人工增雨降尘作业点布设。结合勐海县干季降雨主要

影响的天气系统南支槽自西南向东北移动和盛行西南风的情况，利用全县现有的资源设置人工增雨降尘流动作业点 5 个，分别为星火山、曼搞、布朗山、勐邦水库、那达勐水库。

（二）作业配置。配置流动作业车 1 辆、人工增雨发射火箭装置 4 套（2 套 12 管 JFJ 型、2 套 6 管 JFJ 型），采购人工增雨火箭弹 150 枚，配备作业人员 8 名，通过地面作业点发射 JFJ-3 增雨火箭弹。

## 五、人工增雨降尘主要工作内容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增雨降尘作业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县气象局组织做好人工增雨降尘作业各项准备，作业期间抓住有利条件组织实施地面火箭人工增雨作业，积极协调停驻在普洱的增雨飞机开展增雨降尘作业。

### （一）做好人工增雨作业准备

1.作业公告。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西双版纳报进行作业公告。

2.作业培训。2022 年 1 月 20 日前，组织对参加 2022 年人工增雨降尘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培（复）训和上岗考核工作，培训覆盖率 100%，作业人员名单及时到公安机关备案，完成作业人员人生意外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购买。

3.作业设备年检。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人工增雨降尘作业装备年检。

**4.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2022年1月31日前，完成对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和作业安全隐患整改。

**5.增雨降尘火箭弹购置。**2022年2月28日前，购置人工增雨降尘作业火箭弹150枚。

## **(二) 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降尘**

**(1) 实时监测天气系统。**县气象局气象台24小时监测降雨云系的发生、发展、移动和可能影响区域，分析和研判人工增雨作业时机，指挥作业点作业人员开展人工增雨降尘作业。

**(2) 开展空域申请。**县气象局气象台及时与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联系，组织做好空域申请有关事项。

**(3) 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降尘作业。**根据气象台预报和人工增雨条件分析，县气象局组织作业点适时开展地面火箭人工增雨降尘作业，协调增雨飞机开展空中增雨降尘作业，有效减轻大气污染物浓度。

**(4) 收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信息。**作业结束后，县气象局及时做好人工增雨降尘作业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5) 组织开展人工增雨降尘效果评估。**对每一次重大增雨作业过程开展作业效果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增雨降尘工作在县

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争取西双版纳州人工影响天气中心的指导帮助。县气象局负责具体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性人工增雨降尘工作的组织协调。相关乡镇、部门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支持力度，协助县气象局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部门联合。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县气象局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联合会商机制，定期研判天气变化趋势和人工增雨作业降尘条件。

（三）加强作业安全监管。县气象局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坚决落实《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空域申请、操作规程、弹药管理、交通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人工增雨降尘作业安全生产。气象、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建立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合作机制，确保不发生责任事故。

（四）及时进行作业通报。勐海县气象局要认真总结每次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性人工增雨降尘作业的效果，及时发布《人工增雨降尘简报》，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效益评估。

（五）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按照财政分级承担原则，勐海县人民政府将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增雨降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应急性人工增雨降尘工作顺利开展。